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關琁丰

電話: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: 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77990A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112年8月 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,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/無症狀 民眾,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;同時全面取 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」,學校 教職員工相關請假事宜一案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部112年8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409號函及112年8月 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272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配合旨揭疾管署防疫措施之調整,本部業修正「大專校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以下簡稱大專 校院防疫指引)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(以下簡稱高中以下學校 防疫指引),並通函學校在案。有關學校教職員工請假相 關事宜,請按學制分別依大專校院防疫指引「四、防疫期 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」、高中以下學校防疫指





引「五、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」規定辦理,亦即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應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電 2023/08/10 文 交 2013/08/10 文 章



